

附件 2-23

## 2024 年中央第二批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4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第二批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相关要求，2024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单产提升行动）第二批项目资金 1.18 亿元，支持粮油类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土地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600 个以上，实施规模种植主体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种植模式，强化示范带动引领，聚焦提高各地粮油作物单产水平，实施项目的经营主体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10%以上。结合第一批 1 个亿的项目资金，全省 1300 余个经营主体共示范带动 545 万亩次以上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其中 100 个土地合作社试点各示范带动 500 亩次单产提升关键技术（由省改革处进行指导），共带动 5 万亩次；粮油类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平均示范带动 4500 亩次单产提升关键技术（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共示范带动 540.45 万亩次。各项目县根据主体种植规模、奖补数额统筹确定各主体的示范带动亩次。

## 二、技术路径

优先支持大豆、玉米、小麦、油菜，兼顾水稻、马铃薯、花生、谷子，具体由各市县立足本地实际确定。

（一）大豆。推广应用高产高油高蛋白、抗逆广适、耐密宜机收品种，集成推广密植精播、化控防倒、一喷多促等技术。支持采用药剂拌种、施用菌剂、增施钼酸铵等增产措施。

（二）玉米。推广应用耐密植、抗倒伏、宜机收高产品种，集成推广密植精准调控、氮肥基追分段施肥、贴茬直播、单粒精播等技术。

（三）小麦。推广应用节水、优质强筋品种，集成推广深翻整地、多次镇压、免耕带旋机播、宽窄行沟播等高产技术。

（四）油菜。推广应用耐密植、抗病、抗倒、宜机收的高油高产品种，集成推广密植高产、壮苗调控等技术。

（五）水稻。推广应用生育期适宜、高产优质、抗逆性强、抗倒伏、抗病性强的水稻品种，集成推广机械插秧、节水灌溉、侧深施肥等技术。

（六）马铃薯。推广应用生育期适宜的抗病、抗逆、优质专用新品种及其优质脱毒种薯，集成推广抗旱保墒、水肥智能一体化、一喷多促等技术。

（七）花生。推广高油酸、高产、广适型花生新品种。集成应用全程机械化、合理轮作、种子包衣、适时控旺、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控上，突出抓好叶斑病、果腐病、蛴螬、

棉铃虫、蓟马的病虫害绿色防控。

（八）谷子。推广抗病抗逆性强、生育期匹配、优质高产、适合机械化生产的谷子新品种。集成推广全膜垄沟播种、抗旱保墒、低损耗机收等关键技术。

### 三、资金扶持重点、补助环节及方式

（一）资金支持对象。重点为从事粮油规模种植（包括跨年和当年种植收获的粮油品种）的大户、家庭农场（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进行赋码增信）、农民合作社、土地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土地合作社试点，自营或部分环节托管种植粮油作物，助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采取主体自主申报、择优竞争的方式抓好具体组织实施。优先安排开展大豆玉米（高粱、谷子）、花生玉米等复合种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项目，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给予支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土地合作社试点需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专业合作社，种植粮油作物达到 200 亩以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审核申报材料，研究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项目资金具体安排意见见附件 1。

（二）补助环节。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大豆和玉米为重点，兼顾小麦、水稻、马铃薯、甘薯、谷子、花

生、油菜、胡麻等粮油作物，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规模种植主体推广应用粮油新品种、新肥料、新农药、新技术、新模式，购置使用技术和财务管理软件、购置先进农机装备（与农机购置补贴不重复支持）、改善提升基础设施、开展信息化智慧农业建设、提升单产风险防控能力，着力提高绿色高效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

（三）补助方式。实行以奖代补报账制管理方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得将该项目资金统筹，一般不采取物化补助和支持社会化服务等形式。项目承担主体完成项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现场验收后，符合条件的及时拨付资金。

（四）补助标准。资金分配上杜绝“垒大户”和“撒胡椒面”，项目要聚焦重点县，尽量扩大项目支持主体的覆盖面。对于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一般每个补助 5-10 万元左右，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每个补助资金一般在 10-25 万元左右；对承担生物育种试点项目的县，按项目所在区域和亩数给予补助，一般每亩补贴最高不超 150 元；对于部分成果明显、成绩突出、影响较大的主体，可以予以资金倾斜，由各县结合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际提出意见，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确定，在完成绩效目标的情况下，项目资金可以不平均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土地合作社试点每个补助资金 20 万元。

####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进度。

1. 2024年6月底前，项目承担县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 2024年7月-10月，项目县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3. 2024年12月底前，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并拨付资金。

## （二）实施步骤。

1. 制定实施方案。实施项目的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品种、面积、不同作物单产提升的主推技术、单产目标等。实施方案要确定项目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间，明确项目的支持对象（承担主体）、补助内容、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等。

2. 过程记录。项目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并进行记录，实行一主体一档案。主体档案格式见附件2。

3. 县级测产验收。作物收获季节，承担项目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如实上报实际单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测复核。对于主体自行填报产量过高的，需进行认真核实，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各项目实施主体一般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并准备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及时组织验收。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及资金，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资金，全面总结工作情况，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建立并完善项目实施档案。

4. 市级检查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各项目县（市、区）进行项目检查审核。

5. 省级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绩效评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进行抽查，开展绩效评价。

（三）有关要求。项目资金安排到县，县级根据资金分配规模设定支持主体门槛和具体奖补标准，强化导向作用，尽量补助当年收获作物。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不能少于省下达任务数量，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确定项目安排并指导项目县做好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出拟扶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额度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指导、监督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对项目进行验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二）严格项目要求。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本项目资金不列支工作经费。2024 年中央财政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中，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不重复支持，项目资金不用于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主体与享受绿色高产高效主体不重复。不支持生产经营出现异常或其他不适合承担项目的主体。

（三）加强督导调度。各地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于每季度末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二是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要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各市县要及时将项目主体档案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持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并填报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四）项目绩效考核。全省支持 600 个以上粮油类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项目实施完成后，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项目实施县（市、区）的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抽查，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备案表，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

总后，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董海岳 0311-86256901

黄含光 0311-86256898(农民合作社与家庭农场)

安世芳 0311-86256869 (土地合作社)

史佳荟 0311-86256730 (生物育种试点项目)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及任务清单
2.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油单产提升）项目主体档案